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提案》，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告：2017—072）。

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以暂时闲置资金 4,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发行的启盈可选期限理财 4 号理财产品。

一、产品主要信息

- 1、产品名称：可选期限理财 4 号（预约式）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

4、委托日：2018 年 2 月 27 日

5、起始日：2018 年 2 月 28 日

6、到期日：2018 年 6 月 1 日

7、期限：93 天

8、预期年化收益率：4.45%

9、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宁波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理财主要投资于债券、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等金融资产。

若购买保证收益类理财产品，该产品到期后本金及理财收益由宁波银行负责支付，若产品存续期间宁波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申请破产等，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若购买保本浮动类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债务人或关联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不能如期履约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投资者理财收益可能遭受损失，在最不利情况下，将损失全部的收益，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若购买非保本浮动类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债务人或关联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不能如期履约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可能遭受损失，在最不利情况下，将损失全部的本

金及收益，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本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其他投资品收益率上升，那么投资者将损失收益提高的机会。

3、流动性风险：在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本期理财产品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4、延期风险：本理财产品到期，或投资者决定提前赎回本产品时，若所投资产无法顺利变现，本产品将面临无法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5、法律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在产品运作期间，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将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行为的正常开展，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的降低和损失。

6、提前终止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宁波银行有权在特定清况下提前终止，一旦产品被提前终止，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寄送和收益估值，宁波银行将通过本行网站（www.nbcb.com.cn）、营业网点或宁波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信息公告（信息公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调整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所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批露以及相关销售文本约定需要批露的事项）。客户应依据理财销售文件的规定及时登录宁波

银行网站或致电宁波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74”或到宁波银行各营业网点查询。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因通讯、系统故障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致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所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宁波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若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宁波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导致宁波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发生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情况，经宁波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协议规定向投资者提供理财产品，宁波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不能获得预计的理财收益。

9、汇率风险：当投资者的投资涉及非本国货币时，存在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如果理财到期时，该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相对于期初时出现升值或贬值，而投资者在理财到期后因自身需求而进行实际意义上的货币兑换或按当时的该外币兑人民币汇率进行账面的市值评估，则在人民币计价方式下本理财的实际收益率将受到影响。

10、其他风险：由于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将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的降低和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

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保本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3,000 万元（含本次 4,000 万元），其中已到期 18,000 万元，累计取得投资收益 283.12 万元，未到期 15,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7年3月1日	2017年5月31日	3,000	29.23

支行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3,000	2017年4月1日	2017年10月8日	3,000	59.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保证收益型	8,000	2017年6月2日	2017年10月9日	8,000	11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保收益型	4,000	2017年8月24日	2018年2月20日	4,000	81.54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3,000	2017年10月9日	2018年4月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保证收益型	8,000	2017年10月11日	2018年3月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6月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宁波银行行签订的《启盈理财产品总协议》、《启盈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启盈可选期限理财 4 号产品说明书》、《启盈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和《宁波银行理财平台业务处理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日